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義民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9—06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对外投资而间接持有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PT HUAYUE NICKEL COBALT）（以下简称“华越镍钴”）。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1.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0%。公司未向华越镍钴提供过担保，本次拟向华越镍钴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89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本次担保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概述

为充分享有未来新能源行业发展红利，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稀有资源产业链，公司拟参与布局印尼镍、钴产业。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等方式投资华越镍钴，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投资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华越镍钴3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作为本次投资的重要内容之一，公司拟对于华越镍钴建设项目超出拟定注册资本2.6亿美元之外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根据华越镍钴股东协议的约定直接或间接向华越镍钴提供股东借款或为华越镍钴融资提供不超过2.89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担保（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已于2019年11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了本次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决定和处理公司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公司提供本次担保的具体方案，如单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2）根据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审批程序（若有），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办理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李朝春先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T. HUAYUE NICKEL COBALT）；

2、注册及运营地：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 Morowali 青山园区；

3、项目概况：年产 6 万吨镍金属量的混合氢氧化镍钴（MHP）的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

4、项目总投资（不含运营期流动资金）：12.8 亿美元；

5、本次投资完成后，华越镍钴注册资本为 2.6 亿美元，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青镍钴有限公司	57%
沃源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沃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0%
青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
华青华龙咨询有限公司	2%
LONG SINCERE HOLDINGS LIMITED	1%
总计	100%

6、华越镍钴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99	34,862.28
负债总额	253.24	1,432.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53.24	1,432.67
净资产	-212.25	33,429.61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至 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1.62	-731.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根据华越镍钴将来的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作为本次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布局新能源领域稀有资源产业链，充分享有未来新能源行业发展红利，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可对本次担保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将继续对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担保进行监督检查。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及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按 2019 年 11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9945 元，1 澳元兑人民币 4.8229 元

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1.9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10%，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8.9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36%。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